

致理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104.9.22 登革熱防疫緊急應變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共同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傳染病之防治政策，杜絕傳染病在校園內擴大傳染及蔓延。
- 三、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受教、工作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

參、實施項目

- 一、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附件 1)
統籌處理疫情之因應事項，並隨時掌控疫情資訊及通報時效。
 - (一)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工作，掌控及處理疫情。
 - (二)即時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全校師生說明，並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
 - (三)迅速通報：依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通報流程處理(附件 2)。
 - (四)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復課及防疫措施等事項。
 - (五)監督回報系統：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六)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列冊管理。並每日予以輔導及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補課)與心理輔導。
- 二、實施校園環境消毒：
每週進行一次教室消毒，必要時得增加消毒次數。
- 三、傳染病防治宣導
 - (一)利用學生朝會及各項會議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
 - (二)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影片或衛教單張宣導。
 - (三)蒐集相關之傳染病防治資訊張貼、電子郵件或跑馬燈等方式宣導。
 - (四)利用彈性課程或相關領域課程作融入性教學。
- 四、師生健康狀況之監控
 - (一)留意學校教職員工生出勤狀況，確實了解請假原因。
 - (二)教師應每天詢問並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異狀應即通報健康中心，進一步進行疾病處理與疫情調查。
 - (三)健康中心針對傳染病個案或疑似個案應列冊管理之。

肆、任務編組與分工權責

- 一、個人職責：
 - (一)個人健康管理

- 1.注意均衡飲食，經常運動，生活規律，保持最佳健康狀態。
- 2.養成食用食物前及如廁前後洗手之個人衛生習慣。
- 3.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容易感染之公共場所，必要時戴上口罩。
- 4.個人或家屬避免到傳染病疫區的國家旅遊，若因工作需要則應該先行注射預防針，並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 5.有任何傳染病疑似症狀時，應該主動告知健康中心。
- 6.傳染病流行期間，應力行「勤洗手、戴口罩、發燒不到校」之原則。

(二) 任課教師：

- 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2.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 3.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 4.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 5.了解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三) 本校護理人員：

- 1.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 2.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的各項防疫措施。
- 3.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 4.疑似個案追蹤管理及疫情調查。
- 5.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關懷。
- 6.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及用品等申購事宜。

二、各單位分工權責：(附件3)。

伍、傳染病防治管理要點及處理流程

一、結核病防治管理要點及處理流程(附件4)

二、流感防治管理要點及處理流程(附件5)

三、登革熱防治管理要點及處理流程(附件6)

附件1: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附件2: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通報流程

附件3: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各單位分工權責表

致理科技大學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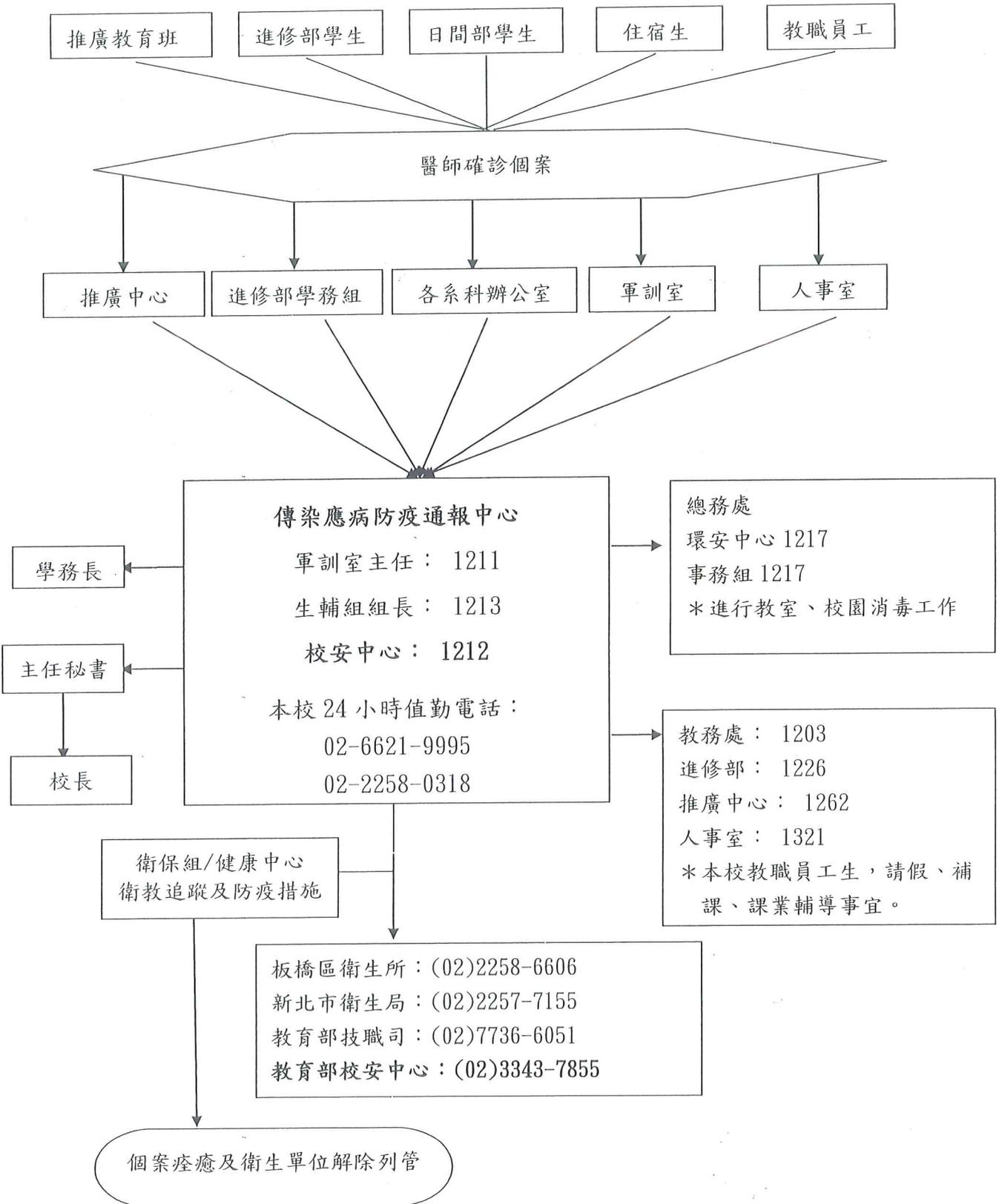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 職 稱 | 單 位 | 級 職 | 工 作 職 掌 |
|---------|---------|---------|---|
| 召 集 人 | 校 長 室 | 校 長 |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
| 副 召 集 人 | 副 校 長 室 | 副 校 長 | 協助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
| 委 員 | 秘 書 室 | 主 任 秘 書 | 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佈。 |
| 委 員 | 學 務 處 | 學 務 長 | 綜理因應傳染病防治之應變措施規劃與作業程序之管制。 |
| 委 員 | 教 務 處 | 教 務 長 | 有關傳染病防治校園防疫措施之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等規劃事宜。 |
| 委 員 | 總 務 處 | 總 務 長 | 統籌傳染病防治之物資、消毒、管制等相關措施。 |
| 委 員 | 進 修 部 | 主 任 | 進修部及進修校院學生校園防疫措施及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等規劃事宜及聯繫事宜。 |
| 委 員 | 軍 訓 室 | 主 任 | 協助學務長綜理因應傳染病防治之應變措施規劃與作業程序之管制。 |
| 委 員 | 會 計 室 | 主 任 | 有關傳染病防治經費之調度、運用及管制。 |
| 委 員 | 人 事 室 | 主 任 | 有關傳染病防治教職員工請假與監督管理。 |

致理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通報流程

附件 2



* 請導師主動關心請假學生情形，若學生感染傳染病，請通報各系科辦公室或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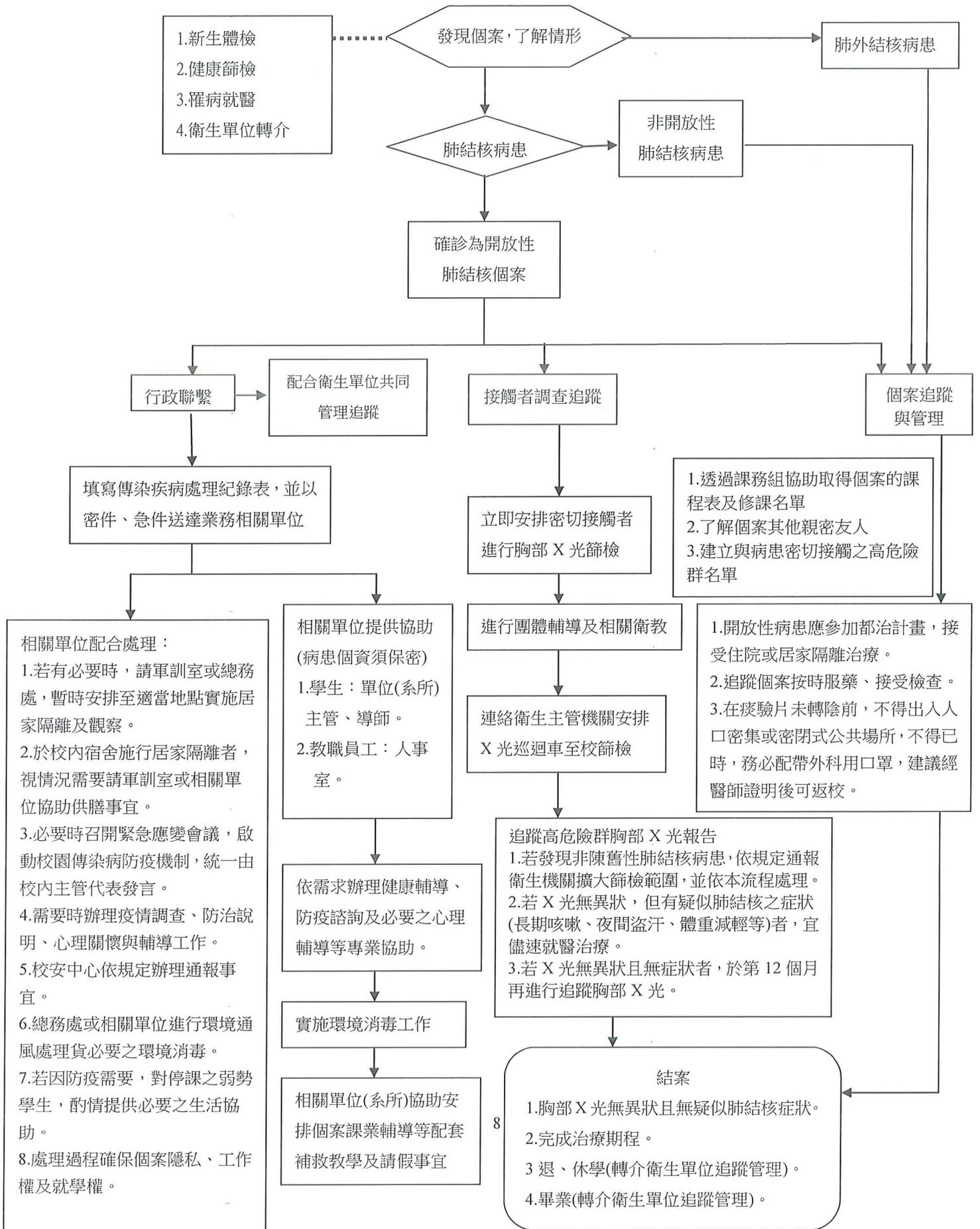
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各單位分工權責表

| 單 位 | 工作權責 |
|-------------|---|
| 校長室 |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
| 副校長室 | 協助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
| 秘書室 | 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佈。 |
| 學務處 | 綜理因應傳染病防治之應變措施規劃與作業程序之管制。 |
| 教務處 | 停課、復（補）課、補考及各項入學考試之應變作為等規劃事宜。 |
| 總務處 | 統籌傳染病防治之物資、環境消毒、人員車輛管制等相關措施。 |
| 進修部 | 進修部及進修校院學生校園防疫措施及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等規劃事宜及聯繫事宜。 |
|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 1.協助境外生家長或學校之聯繫工作。 2.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境外生，並通報健康中心。 3.境外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
| 圖書資訊處 |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防疫環境衛生之消毒及管控。 |
| 推廣教育中心 | 推廣中心學生防疫措施及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等規劃事宜及聯繫事宜。 |
| 會計室 | 有關傳染病防治經費之調度與審核。 |
| 人事室 |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與監督管理。 |
| 各院、系、所、處室 | 1.隨時掌握所屬師生之健康狀況及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2.各院師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3.協助相關防疫措施，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

| 單位 | 工作權責 |
|-------|--|
| 軍訓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傳染病相關防疫及應變事項。 2. 視疫情需要啟動校安機制。 3. 彙整校園疫情狀況，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4. 掌控住宿生傳染病疫情及通報衛生保健組。 5. 協助感染之住宿學生就醫與生活照護。 6. 必要時通知事務組進行宿舍消毒。 7. 傳染病個案休養寢室規劃。 |
| 事務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酒精、洗手乳等）。 2. 與衛生及環保單位密切聯繫，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3. 統籌校園傳染病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含廢棄物處理及水質監測）。 4. 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5.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安全維護及管制。 6.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
| 生活輔導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控學生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及居家隔離之請假規定。 2. 發現學生疑似傳染病或確認傳染病個案即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
| 學輔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 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協助。 |
| 課外活動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染病期間學生社團出隊服務及活動之因應措施。 2. 督導社團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通風，必要時通知事務組進行空間消毒。 |
| 體育運動組 | <p>督導室內運動空間環境清潔及通風，必要時通知事務組進行空間消毒。</p> |
| 衛生保健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學校防疫宣導、因應傳染病防治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3.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4. 傳染病防治衛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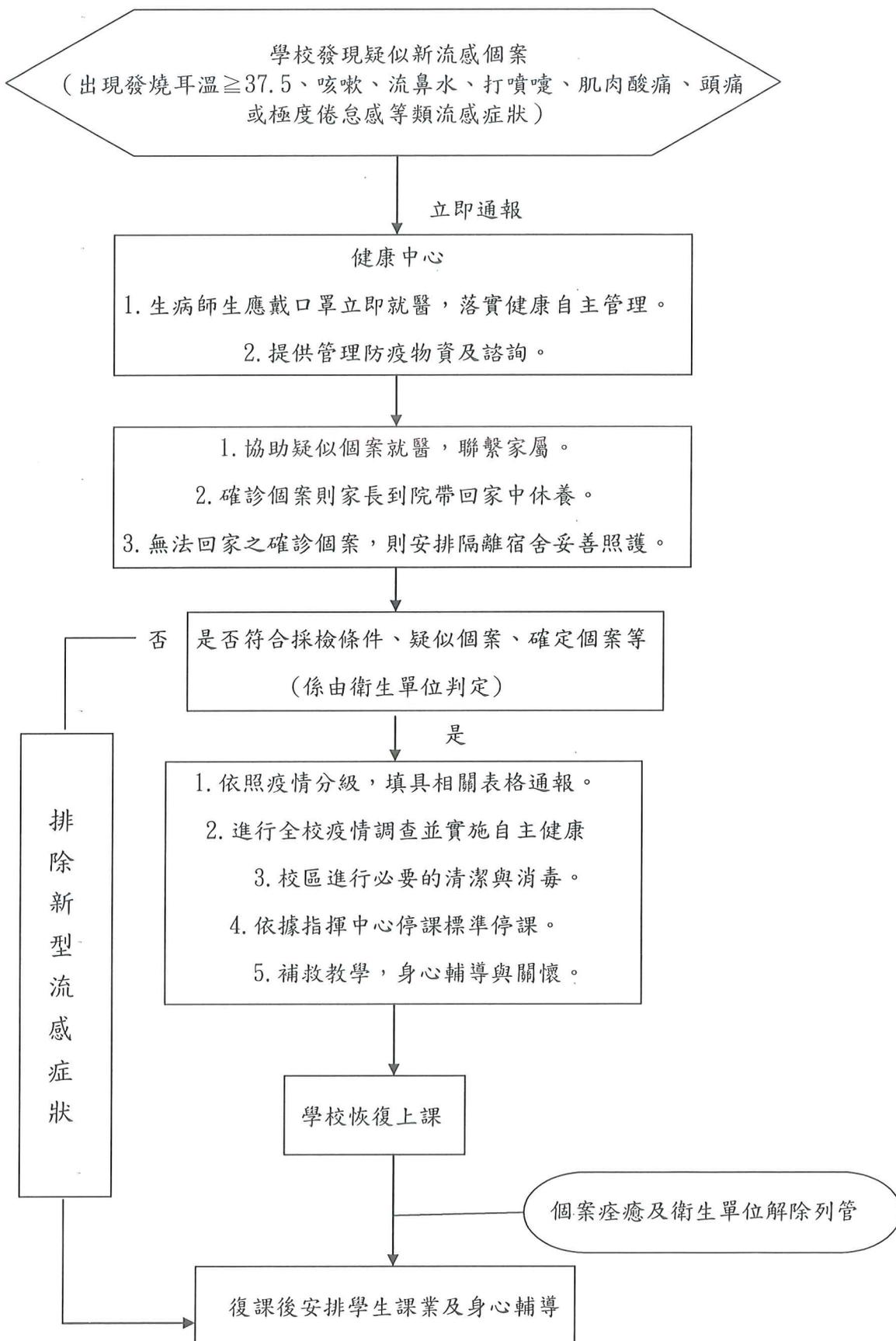
- 一、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與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健康檢查，胸部X光檢查報告為肺結核病患者，應即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患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員隔離。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
- 四、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接受健康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五、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學校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須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健康中心核備後，方得返校上班上課。
- 七、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依政府政策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如胸部X光...等)與接受健康中心定期追蹤及管理，流程圖參閱附件2-2。不能參加X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實施項目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 一、為有效因應流感可能造成師生感染之情事，採取妥善適切的預防宣導措施及處置作為，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依傳染病防治法與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衛生保健組透過校園各式宣導管道內，提供流感最新資訊，加強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平日應注重個人衛生保健，養成勤洗手良好衛生習慣。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流感症狀，應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秉持「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注意環境衛生，如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
- 六、總務處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洗潔劑之提供。
- 七、總務處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與清潔劑，如有需要，進行校園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
- 八、類流感患者，應戴上口罩，留置於單獨空間，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
- 九、導師及各系隨時主動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或請假聚集時，應進一步瞭解原因。
- 十、如發現突發群聚疫情，應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必要時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一、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症狀緩解後24 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動。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實施項目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流感防治流程圖



一、為防治登革熱疫情，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確保學校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依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體(二)字第0990184188-B函，特擬訂本校登革熱防治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初級預防：

(一)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隨時提供最新登革熱疫情訊息，並透過各種管道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

(二)校內各單位所屬環境區域請務必確實清掃，尤其是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若有疑似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等，應主動報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

三、二級預防：

(一)環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病媒蚊調查工作，一旦發現檢驗呈陽性容器的單位，應立即改善。

(二)各單位若發現週遭環境出現大量斑蚊、孑孓等異常情況，應主動通報總務處事務組，以進行相關孳生源清除措施。

(三)總務處事務組若接獲通報，經確認有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出現時，應先行做一次預防性噴藥處理以消滅斑蚊，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

(四)入境或回國(尤其自東南亞地區)者，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若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四、三級預防：

(一)各單位接獲衛生單位通報疑似登革熱個案，應迅速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二)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接獲疫情通報時，主動關心並追蹤(疑似)個案狀況，了解相關疫情環境及追蹤疫情發展，與衛生單位密切聯繫，並提出適當防止疫情擴大之防患措施及建議。

(三)總務處接獲通知，應迅速於發生地點做緊急噴藥與處理，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且隔七天後須再噴藥一次，以防止疫情擴大。

五、本校各單位共同辦理事項：

(一)各單位指派專責人員(含場管人員)定期將辦公室內外之檢核執行情形紀錄於「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

(二)總務處規劃校園公共區域專責人員，積極加強環境衛生管理並將執行情形紀錄於本校「環境衛生消毒工作紀錄表」。

(三)前述二項表格由總務處事務組彙整。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實施項目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登革熱防治處理流程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體(二)字第 0990184188-B 函

